**2018年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

**游 泳 比 赛**



**竞赛规程**

比赛日期：2018年11月8日-9日

比赛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游泳馆

2018年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游泳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成都体育学院

二、承办单位：体育教育训练二系游泳教研室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时间：2018年11月8～9日  
 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游泳馆

四、竞赛项目

1、本科组：

甲组：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蝶泳：50米、100米、200米

蛙泳：50米、100米、200米

仰泳：50米、100米、2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400米

混合泳接力：4×100米、男女4×50米（2男、2女）

自由泳接力：4×100米、4×200米、男女4×100米（2男、2女）

乙组：(该组别按照国家运动员等级标准申请运动员等级)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蝶泳：50米、100米、200米

蛙泳：50米、100米、200米

仰泳：50米、100米、2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400米

混合泳接力：4×100米、4×50米

自由泳接力：4×100米、4×50米

丙组：

自由泳：50米、100米

蛙泳：50米 100米

蝶泳：50米

仰泳：50米

1. 研究生组：(该组别按照国家运动员等级标准申请运动员等级)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

蝶泳：50米、100米

蛙泳：50米、100米

仰泳：50米、1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

混合泳接力：4×50米、4×100米

自由泳接力：4×50米、4×100米

五、参赛单位

本科生组：

甲组：体育教育训练二系（运动训练专业游泳专项）以专项组为单位参加比赛、竞技体校（水球专项）。

乙组：体育教育训练二系（体育教育专业游泳专项）以专项组为单位；体育教育训练二系（非游泳专项）、体育教育训练一系、体育教育训练三系、武术学院、足球运动学院、艺术学院、休闲体育系（社体、休闲体育专业）、竞技体校（非水球专项）以院、系、部、校为单位参加乙组比赛。

丙组：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经济管理系、新闻系、外语系、休闲体育系（旅游管理专业）以院、系、部为单位参加丙组比赛。

研究生组：研究生院以年级为单位参加研究生组比赛。

六、参加办法

1、每单位须报领队1人，教练1-2人。

2、本科生组每名运动员限报单项2项（规定项目除外，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接力项目限报1支接力队。

3、所有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者才能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4-2018年《游泳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规定。

2、甲组、乙组比赛中50米、100米项目，进行预赛和决赛，若报名不足8名时，只进行决赛；200米（含200米）以上的项目进行一次性分组决赛，按成绩排取名次。

3、丙组、研究生组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分组决赛。

4、参加比赛时必须带上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否则不予以检录。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1、个人录取名次：有11支队伍或者11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比赛的，奖励录取前8名；有8至10支队伍或运动员参加比赛的项目，奖励录取前6名；有5至7支队伍或运动员参加比赛的项目，奖励录取前3名。参加队伍数量或人数不足以上要求则设为表演赛，不录取奖励名次。

2、取得各项目比赛名次的，将颁发成绩证书和奖品。

3、设“破学校记录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

4、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申报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九、计分办法

各单项名次得分按9、7、6、5、4、3、2、1记入团体总分，接力项目按单项名次记分的2倍记入团体总分。破学校记录者加13分；破省记录者加23分。若同一人在同一项目中多次破记录者，不重复加分。总分相等，以破省、学校记录项目者名次前列，若再相等，则按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前列，依次类推。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后无故缺赛（未出示领队签字书面请假手续）、故意延误比赛、蓄意不服从命令者，则扣该单位团体总分10分，可扣至负分。

十、报名时间和地点

各单位须将报名单（须本人签字）交各负责人或年级办公室，报名单须填写清楚并经领队、教练审核并签字后上报。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单。

各单位报名务必于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17：00之前将报名单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wpxh0212@qq.com。另外还需交一份手填的报名单到游泳教研室（运动会编排组），并由领队签字确认，如未交手填报名单或过时均作弃权处理。

编排组联系电话：曾洁宇13684120380 曾津17729836962 陈奂19981480212

报名地点：

甲组：各专项班报名。

乙组：请到各相应学生管理办公室报名。

丙组：请到院、系、部办公室报名。

研究生组：请联系研究生部（王天乐：18784976363）

十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个人：各单位按照8:1比例推荐评选

十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院游泳教研室，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注：所有参赛运动员参赛必须带上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游泳教研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